



明·葉向高撰

還

編

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明代史料集珍

謹編

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 三〇〇、八〇〇元

發行人：洪清泉

臺北市承德路五九巷六號二樓

電話：五九一三五一七

撰者：葉向高

發行所：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信箱：臺北第六八一九八一號

電話：五九四二二六一八號（三線）

郵撥：第一〇四〇四三號

印刷所：台元彩色印製有限公司

台北市雙園街七十八巷一弄一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

（本書係中央圖書館所藏）

印翻勿請・有所權版

行院新局聞准核局登記證記臺版業字第零伍卷號

Published By Wei-Wen Books & Publishing Co., Ltd.

P. O. Box 63-981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5941116-8

卷之一

福清葉向高記

嘉靖三十八年己未七月三十日亥時余生

太夫人林氏化北里上井林公壽女余前有

二母郭夫人化北里澤朗郭公彥龍女康夫

人平北至核窯康公俊次女郭夫人無出康

人有一女適逕江林守定以貞烈

壬時倭亂閩几數載太夫人將婉適避倭

不外家族人以俗忌不樂之夫人喻其

野有敗廁頽垣依焉遂生余故乳名

曰廁時旁近無一人越日先少師公乃知自  
擔鷄酒往問又越日以倭迫復走至母姨謝  
家又不數日復走他處東奔西馳無刻安居  
如此者又一二歲太夫人每徒步襁余時與  
先大父先少師公相失裙帶解不能繫忽有  
一婦人來繫之又饑甚無所得食一僧以數  
餅遺太夫人曰善哺兒毋失轉盼遂不見余  
孩時好哭每遇賊太夫人祝不哭輒不哭一  
日賊來迫相去只數步度不能免而賊忽顧  
見他婦人遂舍去又一日遇賊避匿叢薄中

賊以鎗亂刺叢薄卒不傷其危險如此當急  
時前後男婦棄子者無算或謂太夫人烏用  
此呱呱爲太夫人泣曰吾舅年近七十吾夫  
年四十餘只有此兒奈何委之死則俱死耳  
余有庶母林氏酷愛余每與太夫人同行則  
代太夫人襁其所以得全庶母亦甚有力焉  
三十九年庚申余二歲先少師公念倭難未  
息逃竄無已時乃謀避居鎮東衛會有神人  
夜告以倭至當亟避遂決策語具神惠記中  
太夫人徒步襁余至中途復遇倭憊極不能

行忽有一老人謂太夫人曰吾代若負兒先趨相待於龍江橋太夫人不聽時先大父在旁曰事迫矣當如老人言且當此亂離顛沛中而代人負兒此必長者毋他慮遂解與之次日至龍江橋則老人已先在矣問其姓名卒不告至鎮東依吾祖姑嫁徐百戶者以居百戶已沒祖姑亦無子有庶子徐相襲其職妻氏賢婦人也與太夫人相歡如妯娌有子文炤差長于余其後又去徐別居同寓者陳姓行三妻梅氏亦賢甚愛余余呼之爲三

叔三嬪余入閣時三嬪尚無恙是時鎮東避亂人多采珠草桂每食不能飽至井泉亦竭太夫人每以五鼓抱甕出汲得水不斗升猶半雜淤泥傷哉困也

四十年辛酉余三歲居鎮東

四十一年壬戌余四歲居鎮東

四十二年癸亥余五歲時倭難平少師公挈家還鄉從龍江登舟且解纜矣忽遇友人王散軒亦移家歸強抗少師公同載少師公亦感異兆從之前舟先發不數里遇颶風沈

吾家無恙散軒之力也是年第亮生庶母林  
出

四十三年甲子余六歲就外傳讀書不再過  
卽成誦屬對敏捷人目爲奇童常與大父同  
寢大父出一句令對曰日長似歲閒方覺余  
應聲日夜永如年臥不知大父大喜是年何  
氏妹生余同母

四十四年乙丑余七歲

四十五年丙寅余八歲受業於同里王肖岡

先生

四十六年丁卯余九歲從少師公讀書于垓  
窰見同學者爲時義卽試爲之亦能成章是  
歲弟永生庶母林出

隆慶元年戊辰余十歲屬

莊皇帝登極詔選郡國廩生入太學少師公應選  
攜余北上

二年己巳余十一歲寓京師隨少師公館於  
給諫魏瀛江公家余童子好嬉戲魏公殊苦  
之同邑計部龍江施公一見余大喜謂魏公  
曰此子所就遠大吾與若不及也招余至其

家飲以酒見其夫人且謂夫人曰何不生女  
以配此子乎余雖稊愚亦知感其意是歲林  
氏貞烈姐以翁姑逼嫁自刎死其後蒙

旌表

三年庚午余十二歲少師公試畿闈不利挈  
余南歸

四年辛未余十三歲從少師公館于省城工  
部林瓊田公家林公宦留都其子今臨安守  
裕陽與陳方伯璧皆從學

五年壬申余十四歲從少師公館于平北里

城山庵不兩月卽赴邑試邑令南陵許公夢  
熊一見奇之且嘆曰此必桂山先生子也府  
試亦前列督學爲吉州宋陽山先生試二義  
一論余未亭午卽成首以卷呈先生閱之甚  
稱善旣出復使人呼至案前問曰年若干余  
以實對受業于何人曰無他師師家大人耳  
先生曰爾父亦必積學士嘆賞再三曰首拔  
子矣比出案欲置余第一而邑令以爲年太  
少抑居第三先生終不憚遂命以童子應試  
是年第亨生庶母林出

萬曆元年癸酉余十五歲從少師公館省城之醋巷陽山先生徧爲延譽于士大夫大司徒鍾陽馬公問士于先生先生首稱余馬公遂延余與其子焱歛同讀書受業于卓華東先生余自覺業稍荒落馬公亦不滿所望代陽山先生者爲宋公豫卿試諸生余列三等遂不得應試縣送遺才至府太守陳公楠以先是頻呼余往見余不往甚怒面責余竟落之

二年甲戌余十六歲從少師公館于本里塘

北陳家時余尚未聘三山有王公某者曾爲  
南陵教官邑令許公師也許公爲諸生食貧  
王公厚待之時已謝世有女初笄許公告其  
夫人欲以字余余曰吾以此報師矣而其家堅  
不肯一日許公以事下鄉過少師公館所止  
宿因顧余曰秀才已弱冠當婚前言王家女  
不諧豈其命薄耶今誰可者少師公云議婚  
者有數家未能決許公爲焚香告天而閭探  
之遂得今一品夫人俞氏少師公倉卒未能  
具聘許公曰此吾事公勿費一錢遂邀少師

公與余至邑中手爲婚牘云生員葉向高質抱珪璋志耽弧矢摛文煥五采之章造足堪千里之到聞爾俞廷御者縉紳之裔清白之族有女某年德竝茂堪配君子特卜吉修儀爲葉生求之門闈多喜乘龍侈兩姓之歡家室允宜諧鳳兆百年之好其敬承之無斁併具聘金及幣使椽送之俞氏復酒余于公堂觀者如堵以爲曠見是冬夫人歸我

三年乙亥余十七歲讀書省城督學崇陽胡二溪先生試居二等是冬女命生

四年丙子余十八歲讀書省城胡先生試居  
一等入棘少師公就選人得九江別駕

五年丁丑余十九歲送太夫人及家眷至九  
江遂留官舍少師公署瑞昌試士首拔李汝  
祥延與余同學

六年戊寅余二十歲寓九江是冬十月兒成  
學生

七年己卯余二十一歲舉福建鄉試第二十  
五名本房爲邵武同知全州蔣公輝首薦余  
總裁則方伯嘉定沈公鍊憲長華亭蔡公汝

賢大總裁則御史新喻敖公鯤始余十歲從少師公北上夢有人告余曰子得舉矣因出其試卷見大書汝賢二字且貯以紅籮是年蔡公爲詩經總裁余卷其所定而敖公命藩司創製紅籮送鹿鳴宴品物事之前定如此是冬少師公以署府篆入計余隨北上而李汝祥亦舉于鄉與偕行

八年庚辰余二十二歲下第歸九江

九年辛巳余二十三歲寓九江官舍生瑞芝少師公作瑞芝堂爲之記